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松山湖医道中医门诊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代表人)	詹淑琦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网络	广告时长（影 视、声音）	0秒
审查结论	<p>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p> <p>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19002026900155，流水号： 2603103600000995</p>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 2026年 03月 13日 起，至 2027年 03月 12日 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粤（S）中医广[2026]第03-13-019号			

- 注：1.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背 面)

注 意 事 项

- 1、本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正文内容皆为打印，手写无效。
- 2、医疗机构必须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原件向广告刊播媒介或广告刊播代理单位联系广告刊播事宜。
- 3、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中核定的内容及广告成品样件，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进行任何改动。医疗广告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保持一致。
- 4、发布医疗广告必须标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足以辨认。
- 5、发布户外医疗广告，应按照规定向工商行政部门登记。
- 6、医疗广告内容需要改动或者医疗机构的执业情况发生变化，与经审查的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内容不符的，医疗机构应当重新提出审查申请。
- 7、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编号内容依次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简称）（中）医广【批准年份】第（批准月份）-（批准日）-（批准顺序）号。如北京市中医药管理局2007年1月30日批准的第10件《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应标为：（京）中医广【2007】第01-30-10号。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申请日期: 2026年3月10日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东莞松山湖医道中医门诊部	发证卫生 行政部门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PDY10730044190019D12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詹淑琦
		身份证号	
校验有效期	壹年/叁年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 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止)		
医疗机构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 2 号和堂 16 栋		
所有制形式	集体	医疗机构类别	中医门诊部
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	中医科; 内科专业; 外科专业; 妇产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		
床位数	0	接诊时间	8:30-21:00
联系电话	0769-22893678	邮 编	523808
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影视、声音)	0 秒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提交申请 材料目录	1.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3. 授权委托书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复印件		
经办人	邓洁	联系电话 (手机)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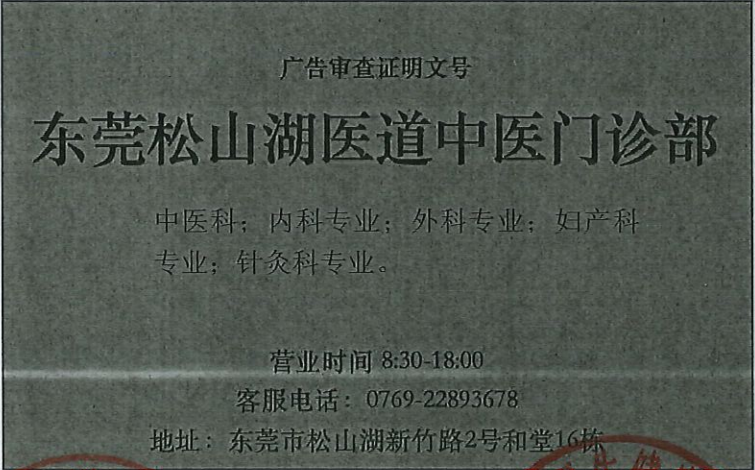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10日

申请受理号 _____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 2016年 3 月 10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一名称	东莞松山湖医道中医门诊部		
	地 址	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 2 号和堂 16 栋		
	机构类别	中医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10730044190019D12 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詹淑琦	联系电话	0769-22893678
拟发布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p>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h3>东莞松山湖医道中医门诊部</h3> <p>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 专业；针灸科专业。</p> <p>营业时间 8:30-18:00 客服电话：0769-22893678 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2号和堂16栋</p> <p>(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p>				

- 注：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 詹淑琦

机构名称 东莞松山湖医道中医门诊部

主要负责人 詹淑琦

地址 东莞松山湖新竹路2号和堂16栋

诊疗科目 中医科;内科专业;外科专业;妇产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登记号 PDY10730044190019D1222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04 月 28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29 日

与原件相符

2025 2025-3-10

